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多屬作業時間短、臨時性之工程，且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而承攬之雇主又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等，安全衛生經費及管理能力的不足，導致多年來災害頻傳，爰訂定通報機制，俾利確實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業者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應通報之作業、通報期程及通報義務人。
- 五、第五條明定雇主或自營業者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
- 六、第六條明定對未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業者其承攬施工之作業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收警惕之效並鼓勵雇主及自營業者落實通報義務。
- 七、第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